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 CHEONG CREATIVE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新昌創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以重組為目的)

(股份代號：1781)

於2022年5月13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及 股東特別大會無限期休會

茲提述(i)新昌創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1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作出取消本公司股份(「股份」)上市地位的決定(「上市委員會除牌決定」)；(ii)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2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要求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上市委員會除牌決定(「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及(iii)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2月25日、2022年3月31日及2022年4月2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上市覆核委員會的最新情況(統稱「覆核公告」)。

另亦提述(i)本公司日期均為2022年4月14日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函(「該通函」)及通告(「該通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重組，當中涉及股份合併及增加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認購本公司的新股份、債權人計劃(當中涉及可能授出本公司的購股權及認沽期權)，以及申請清洗豁免；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12日的公告(「5月12日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股東特別大會無限期休會。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通函及5月12日公告賦予的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誠如5月12日公告所披露，上市覆核委員會認為不存在特殊情況支持本公司的延期要求，故決定維持上市委員會除牌決定，即本公司的上市地位將被取消。因此，於2022年5月13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提出一項決議案，將股東特別大會無限期休會，以及擱置該通告內之所有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即第1項決議案至第5項決議案)(「休會決議案」)。獨立執業會計師李家駿先生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員。休會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 普通決議案 | | 已投票之股份數目(%) | |
|-------|---|-----------------------|-----------|
| | | 贊成 | 反對 |
| 1. | 批准於2022年5月13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無限期休會，以及無限期擱置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所有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 368,869,500 (100%) | 0 (0%) |

由於休會決議案獲超過50%之票數贊成，故休會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一般事項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40,000,000股，即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提呈之休會決議案表決之股份總數。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放棄表決贊成會上提呈之休會決議案。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休會決議案表決，亦概無股東於該通函中表明彼有意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休會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表決。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2020年7月2日上午9時正起暫停買賣，而最後上市日期將為2022年5月20日。有關取消上市地位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5月12日公告。

承董事會命
新昌創展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以重組為目的)
執行董事
陳世安

香港，2022年5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世安先生、吳振中先生及Jason Martin Westcott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志奇先生、林瑋琪女士及陳繼宇博士。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任何陳述具誤導性。